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

學校名稱：基隆市南榮國中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10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10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25	20	1. 本校於因承辦人新接業務，故有延遲完成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練計畫。 2. 本校依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本校校園建置的避難疏散地圖擬定演練計畫的流程及疏散動線。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15	15	1. 本校場地設施及器材均定期檢視。 2. 本校各棟大樓及各樓層均標示疏散動線，平時即保持路線暢通無障礙物。 3. 本校警報發布系統安裝於學務處生活教育組組長之電腦，且連結廣播設備，遇警報時廣播全校師生避難疏散，並依規定時間按時更新。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10	9	1. 期初校務會議宣導地震避難掩護及防災演練活動說明。 2. 112.09.11 於朝會進行地震掩護動作及示範。； 112.9.13 進行無預警演練。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或網站，並加強宣導。(5分)</li> <li>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融入相關教學。(5分)</li> </ol>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九月將地震避難演練注意事項張貼公告於各班及學務處公佈欄。</li> <li>2. 112.09.1 於朝會時向各班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注意事項。</li> <li>3. 112.9.21 於本校粉專演練分享及提醒。</li> </ol>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5分)</li> <li>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li> </ol>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期於 112.09.13 及 112.09.21 上午辦理就地掩護訓練，演練共計 2 次。</li> <li>2. 於預演後承辦人生教組長立即與學生提出演練過程中需改善之處並再次針對未做好之動作加強訓練。</li> <li>3. 於學生解散後，相關會議進行全校教職員檢討會，討論不足之處。</li> </ol>		
六	正式演練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10分)</li> <li>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10分)</li> <li>3.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10分)</li> </ol>	30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報聲響起，教室內師生立即就地避難。</li> <li>2. 演練時進行拍照留存。</li> </ol>		
七	正式演練成效加分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li> <li>2.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li> <li>3. 是否針對學校特別災害狀況進行演練，或針對學校特色實施創新作為?(10分)</li> </ol>	20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於家長座談會宣導相關防災知識，並與幼兒園師生一同演練，加強學生防災知能。</li> </ol>		

	120 分	100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	----------	-----	--	-----------------

註1：本表請各校填寫完畢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教育處國教科彙整。

註2：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